


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

臺灣省臺北縣平溪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平溪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號次	1	姓 名	王 瑞 琦
相 片		年 齡	三 十 八 歲
		性 別	男
		出 生 地	台 灣 省 台 北 縣
		黨 籍 (黨政之薦推)	無
		業 職	公
		住 址	台 北 縣 平 溪 鄉 十 分 街 一 〇 五 號
學 經 歷	<p>一、學歷：十分國小畢業、平溪國中畢業、基隆立德高中畢業。</p> <p>二、經歷：平溪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、平溪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、現任平溪鄉鄉長。</p>		
政 見	<p>一、爭取開闢連貫基隆、雙溪之基福公路。</p> <p>二、繼續結合鄉內各觀光資源、積極發展觀光文化事業。</p> <p>三、繼續完成鄉內各產業道路。</p> <p>四、繼續完成鄉內各產業道路。</p> <p>五、全力支持尤清縣長加人年政策，配合爭取省府及中央補助。</p> <p>六、積極開辦公共造產，增加就業機會。</p> <p>七、爭取本鄉成立完全中學，增加就業機會。</p> <p>八、獎勵種植高經濟作物並輔導茶農，以增加農產收入。</p> <p>九、清理公地，提高透明化。</p> <p>十、工程招標透視。</p>		

附註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暨投(開)票所一覽表，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，請參閱臺灣省臺北縣第十二屆縣議員選舉（第九選舉區）選舉公報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